

榆林市文联举办油画写生创作骨干培训活动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供 应 商：榆林古上州文化艺术创作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2025-00397.1B1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榆林市文联举办油画写生创作骨干培训活动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5-1023

甲方：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建业大道同心楼 2 层

电话：0912-6669639

乙方：榆林古上州文化艺术创作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源大道高科大厦 16 楼 1613 号

电话：18992293559

为了让美术作品真正的服务社会，走进人民群众的生活，做到宣传榆林并能够切实提高榆林市美术创作水平。榆林市文联、市美协决定举办油画写生创作骨干培训活动。

本次“榆林市文联油画写生创作骨干培训活动服务项目”是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自行采购报备，按照政府采购报备程序公开招标后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单位，乙方是举办此次活动的合法单位。本次所有活动均需按照招标采购内容要求执行，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00 元），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就举办本次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单位：榆林市美术家协会及相关单位

二、导师邀请

乙方负责邀请中国艺术研究院等各学术团体的知名美术家，具有美术创作能力并擅长指导的专家导师不少于 4 人，深入基层乡村开展现场示范、言传身教、讲座等一系列活动，指导提升本地油画方向骨干会员进行创作。创作出宣传榆

林、讴歌榆林的优秀美术作品。

三、学员组成

本次现场教学活动由市美协及服务单位组织我市油画专业美术骨干学员不少于 20 人参与，组成采风写生教学团，现场学习，提高创作水准。

四、活动时间

本次“榆林市文联油画写生创作骨干培训活动”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提前联系榆林市内适合举办本次活动的场所（优先选择适合创作的基层乡村），开展为期 7 天的活动。

五、活动期间

活动期间乙方派出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吃、住、行），提前确定写生创作基地，备齐创作使用基本材料等绘画用品，安排外出期间提前租赁车辆、准备应急用品，购买意外保险等，做好活动安排、服务、管理工作。

六、媒体宣传

活动期间做好媒体采访报道，省级媒体及榆林媒体同步报道，主流媒体 6 家以上宣传报道。

七、付款方式

本次活动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00 元)，中标通知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本次活动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115600.00 元)，乙方组织活动开始之际，甲方支付本次活动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86700.00 元)，活动全部结束，乙方交付所有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次活动剩余 30%款项，即人民币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86700.00 元)。乙方负责出具每次相应金额的税票。

八、验收条款

- 1、对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2、对活动场地、配套设施现场查看、拍照记录验收。
- 3、对现场教学效果、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进行验收。
- 4、本次活动全程跟进，现场参与验收。

九、违约责任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举行本次活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总费用的 30%,如在活动中乙方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在支付尾款时扣除总费用的 5%——20%。

十、双方就合作举办中国画展览及现场教学活动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如就合作事项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代表签字:

电 话: 0912—6669639

乙方(盖章): 榆林古上州文化艺术创作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 话:

18992293559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